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72號

原告 泓吉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浩

被告 騰崎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惠齡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騰崎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採購尾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0,5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依首揭規定，上開訴之聲明就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之前一日為115年6月23日，有本院收發室收件戳章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21,339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02萬500元)	1	利息	102萬500元	115年6月18日	115年6月23日	(6/365)	5%	838.77元
	小計							838.77元
合計								102萬1,339元